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授出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然而，由於COVID-19，本公司已延遲其股東週年大會之整個審核及準備程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